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 2002 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姜雪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329,652,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0.403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317,069,4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33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583,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6,865,0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3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4,281,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36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2,583,1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691%。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议案 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4 以累计投票制表决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 7

名董事、第三届监事会 2 名监事；议案 5、6、7、8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65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64,9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非独立董事姜雪飞先生、朱雪花女士、余忠先生、汪姜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1 选举姜雪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2,2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7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06%。

#### 2.2 选举朱雪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2,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03 %。

### 2.3 选举余忠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2,0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5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01%。

### 2.4 选举汪姜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869,9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92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082,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963%。

##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独立董事肖志兴先生、徐滨先生、李泽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3.1 选举肖志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1,8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3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97%。

### 3.2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1,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95%。

### 3.3 选举李泽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2,1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6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03 %。

##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分项选举监事王剑峰先生、于跃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建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4.1 选举王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501,0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73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4,713,5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091 %。

### 4.2 选举于跃文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327,941,98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11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45,154,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499 %。

##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64,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64,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6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64,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29,6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864,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